勞動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十四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八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合計				三四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。